证券代码: 835414

证券简称:龙威新材

主办券商: 华龙证券

衢州龙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18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四楼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郑耀波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,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发出,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,029,66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5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7人,列席7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1. 议案内容:

董事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029,66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- (二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1. 议案内容:

监事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029,66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- 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03)、

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029,66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029,66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029,66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,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(最终以各家银行及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),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。

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各类保函、信用证、汇票贴现、融资租赁等业务。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,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。因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批该类业务时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郑耀波及其配偶陈楚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,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029,66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规定,该情形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,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029,66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盈科(衢州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宋卓超、张涵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衢州龙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北京盈科(衢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衢州龙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衢州龙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